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稿

收入分配制度协调与促进共同富裕路径^①

孙 豪 曹肖烨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研究目标：总结收入分配制度演进规律，提供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政策协调安排参考。**研究方法：**基于政策文本提炼收入分配演进规律，利用国民收入核算数据，估算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比例关系。**研究发现：**我国收入分配制度遵循从重效率向重公平转变的演进逻辑，经历了克服平均主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兼顾效率和公平、更加重视公平，促进共同富裕四个发展阶段。初次分配是收入分配的主导机制，需要提供公平分配秩序；再分配是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需要增加民生性和保障性支出；三次分配是收入分配的有益补充，需要设计激励相容的政策体系。**研究创新：**抽象出收入分配制度从重效率向重公平转变的演进逻辑，估算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比例关系。**研究价值：**为促进共同富裕和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提供政策参考。

关键词 共同富裕 分配制度 比例估算 政策协调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引 言

中国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成为新发展阶段的重要战略。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标志着我国进入了一个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国家高度重视推动共同富裕建设。2021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了浙江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战略定位，提出了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六项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2021年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问题，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经过长期的积累与发展，中国已经具备着力推动共同富裕建设的经济基础。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的不懈奋斗，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城镇化率超过60%，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②。我国在居民收入与消费、公共事

^① 本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903174)；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工商大学现代商贸研究中心课题(2020SMYJ09ZC)；浙江工商大学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XR202105)的资助。

^②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十四》。本文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和世界银行数据库。

业、社会保障、减贫等方面，取得巨大成就：居民人均收入从1949年的49.7元增长至2020年的32189元；居民消费结构从生存型和发展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从低端消费向中高端消费变迁；我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数从1949年的2.1万人提高至2020年的797.2万人，国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从1989年的6166万人增长至2020年的45638万人；7.7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贫困，中国减贫人口占同期全球减贫人口70%以上。1950年，中国GDP占世界GDP份额仅为4.5%，2017年达到18.2%，是自1600年以来中国经济的首次历史性复兴（金星晔等，2019）。当前，我国正在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共同推动的供需高水平动态均衡，逐渐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郭克莎，2019）。促进共同富裕需要分阶段推进。在经济发展阶段上：依据罗斯托的经济发展阶段理论，我国经济发展从起飞阶段走向成熟阶段；依据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我国接续推进“两步走”发展战略，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

在中国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之时，中国居民收入差距面临巨大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中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处于0.46左右^①，高于通常提到的国际警戒线水平。无论是纵向上的居民收入差距拉大，还是横向上的国际比较，我国居民收入差距都处于较高水平。中国收入不平等程度处于高位徘徊（李实和朱梦冰，2018）。在经济快速增长时期，民众生活水平会得到快速且普遍的提升。随着经济增速减缓，分配问题更加重要，民众也会更加关注分配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从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表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已经成为制约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满足的主要障碍。因此，落实新发展理念，特别是落实共享发展理念，缩小收入差距和促进共同富裕，成为新发展阶段的重要议题。

收入分配制度在促进共同富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李实，2021；李实和朱梦冰，2022）。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②制度的不断完善，是中国经济发展不可忽视的制度保障。促进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系统性工程。尽管中国经济发展已经取得巨大成就，但富裕程度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权衡效率与公平，中国需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文章的边际贡献体现在以下三点：其一，划分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演进阶段，提炼从重效率向重公平转变的演进逻辑；其二，估算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的比例，进而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其三，比较和参考浙江及国外治理不平等的经验，提出我国促进共同富裕路径。

一、文献综述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在新的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成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着力点，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内容。“共同富裕”由

^① 国内外一些机构或学者做了关于中国收入差距的测算，尽管测算结果不尽相同，但测算结果都表明，中国居民收入差距处于较高水平。

^② 三次分配又称第三次分配，本文采用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的表述，统一使用“三次分配”。下同。

“共同”和“富裕”组成，包含了增长和分配，既要“做大蛋糕”，又要“分好蛋糕”。共同富裕是一个更具综合性的概念，在发展性、共享性与可持续性上都有深刻的内涵和外延，不仅追求经济总量增加、收入分配公平，更探求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是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综合体现（郁建兴和任杰，2021）。共同富裕更关注“人”，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发展，重视人的全面发展，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多个领域，体现和反映美好生活的发展要求，强调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障下，全体人民共创日益发达而先进的生产力水平，共享日益幸福而美好的生活（曹亚雄和刘雨萌，2019；刘培林等，2021）。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其中，共享发展理念是共同富裕内涵的深化以及实现方式，是对共同富裕的具体化、对象化（人民主体）以及制度化（杨承训和李怡静，2016）。共享发展完善了共同富裕的内涵，在要求以发展为前提、追求更精细的差异化共同富裕的同时，还要体现真实性（渠彦超和张晓东，2016）。共享发展也可以理解为一种益贫式增长，即经济增长带给穷人的收入增长率大于平均增长率，而共同富裕就是要在增长中落实共建共享（范从来，2017）。共同富裕的实现不仅仅依赖市场带来的效率，更依赖于政府对于促进社会公平发挥的作用。构建新型的政府—市场关系，对中国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这种关系可以通过理念引领、制度支撑、经济增长、分配调节等机制来影响（高帆，2021）。其中，尤其需要发挥政府精准调节作用，包括税收调节、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低收入人群转移支付等（唐任伍和李楚翘，2021）。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入，国外不平等治理经验为中国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经验借鉴。例如，国际上普遍采用的经济增长、人力资本投资、社会保障“三支柱”战略以及发展壮大社会组织等政策措施，我国可以在考虑自身国情的基础上适当参考借鉴（檀学文，2020；陈成文和陈建平，2018）。

分配关系本质上是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分配制度变革也表现为人与人利益关系的调整（韩喜平和何况，2021）。通过改革收入分配制度调整人与人利益关系对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共同富裕主要是指收入分配关系和状况，其实现程度表征着一定水平的收入分配关系和状况，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揭示了收入分配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即严重的收入分配两极分化必然会妨碍经济的持续发展（邱海平，2016）。因此，我们需要从收入分配影响经济发展的事实出发，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是改善民生、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重要、最直接的方式（杨勤，2021）。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进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

收入分配制度包括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三个层次。过去为追求共同富裕、经济发展而进行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主要集中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初次分配的改革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是基础性的，也是导致社会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并且难以治理的重要原因（厉以宁，2013）。实证检验表明，收入分配不平衡状况以及其扩大趋势，主要受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共同影响，需要注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改革（陈书和刘渝琳，2012；王珺红等，2014）。国家和政府越来越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促进共同富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第三次分配”写进党和国家的正式文件。第三次分配由我国经济学家厉以宁首次提出，他在《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中提出“在两次收入分配之外，还存在着第三次分配——基于

道德信念而进行的收入分配”（厉以宁，1994）。初次分配由市场主导，再分配由政府主导，而三次分配可以做“市场不为”且“政府不能”事情的“托起社会的第三只手”（元晋秋，2020）。在推动共同富裕进程中，三次分配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有利于激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有助于缓解社会个体焦虑情绪，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发展（江亚洲和郁建兴，2021）。

既有研究从政策实施、制度安排、经验借鉴等角度，提出了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在新发展阶段，政府将促进共同富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政府越来越重视通过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共同富裕，即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因此，本文从收入分配制度协调视域，考察收入分配制度演进及政策协调，进而设计促进共同富裕路径。

二、收入分配制度演进的阶段与逻辑

收入分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带有根本性、基础性的制度安排，是收入分配以及调节收入分配的参照标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不断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了与基本国情、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1. 收入分配制度的历史演进：从克服平均主义到促进共同富裕

收入分配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节居民收入差距最重要的手段。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历史演进可以从政策文件的相关表述中体现出来。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发展阶段，是调整收入分配制度的重要标准。依据政策文本表述和收入分配制度的政策导向，文章将改革开放以来的收入分配制度分为以下四个历史发展阶段：克服平均主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兼顾效率和公平、更加重视公平，促进共同富裕（见表1）。

表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演进

发展阶段	政策表述	政策导向
第一阶段： 1978~1992年	“认真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计算报酬，克服平均主义”“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的全是自己的”（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1987年，党的十三大报告）	克服平均主义——以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为基本出发点，克服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问题，确立按劳分配原则，激发生产效率
第二阶段： 1992~2012年	“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1992年，党的十四大报告） “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 “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明确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在效率公平平衡问题上，坚持效率优先，逐渐重视公平问题

续表

发展阶段	政策表述	政策导向
第三阶段： 2012~2020年	“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 “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	兼顾效率和公平、更加重视公平——让全体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落实到居民收入增长和劳动报酬提高同步于经济增长上
第四阶段： 2020年至今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促进共同富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1) 克服平均主义（1978~1992年）。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实行了计划经济，在“平均主义”下，居民收入差距较小，但劳动者生产积极性低下，经济发展缓慢。在改革开放初期，克服平均主义，激发生产效率，成为效率公平权衡的焦点。党和国家通过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探索，克服了平均主义，推动了一系列分配制度改革，极大地提升了生产效率。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探索，强调克服平均主义，确立按劳分配的原则。1980年，国家设立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和“窗口”，推动经济发展。1982年，党中央对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给予充分肯定，逐渐形成和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获得生产和分配的自主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效克服了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等问题，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邓小平提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来，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的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等一系列重要观点，对当时解放思想、克服平均主义和提高生产效率，起到巨大的推动和引领作用。由于还未建立以市场为主的资源配置机制，因此，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主要表现为克服平均主义。

(2) 效率优先、兼顾公平（1992~2012年）。“发展才是硬道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在效率公平权衡问题上，确定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基本原则，以促进经济发展。在“效率优先”方面，提升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经济市场化程度和对外开放程度提高，经济效率逐渐提升，推动经济保持高速增长。这一时期，在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合理、不规范的收入分配，居民收入差距快速拉大（见图1）。因此，这一阶段后期，增加了“兼顾公平”方面的政策考虑，比如，“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等，以税收调节和社会保障制度为代表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开始逐步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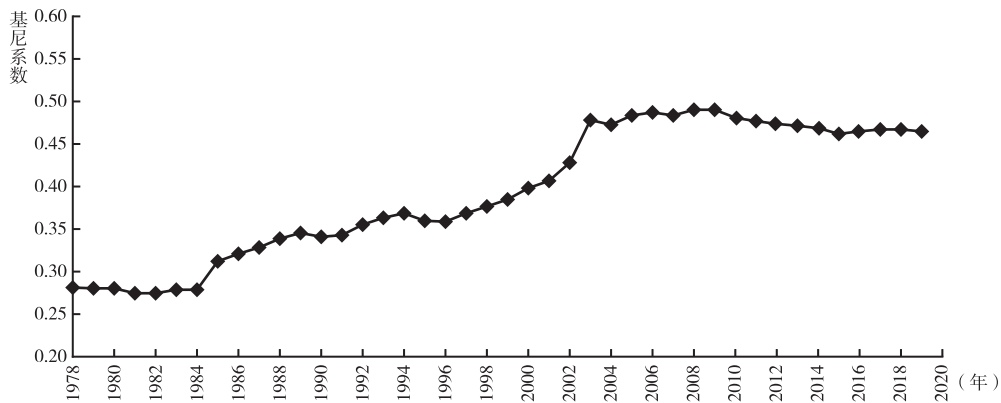


图1 1978~2019年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变化

注：1978~2002年的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来自徐映梅和张学新（2011）的估算结果，2003~2019年的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由于1978~2002年的数据是基于国家统计局宏观收入分组数据进行的估算，基尼系数存在一定程度的低估，故在2002~2003年出现了跳跃，但总体上不影响本文的分析。

（3）兼顾效率和公平、更加重视公平（2012~2020年）。经过长时期的经济高速增长，一方面，在经济宏观层面，经济增长面临结构性、周期性、外生性三重因素叠加影响，传统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粗放增长模式难以为继，经济逐渐从高速增长转变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经济不平等程度处于高位徘徊，经济发展面临不平等挑战，收入差距、财富差距过大成为制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桎梏。经济增速减缓和不等程度扩大，促使经济发展需要更加重视公平和平等。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收入分配改革。比如，2013年《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提出，通过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规范隐性收入、取缔分法收入等措施，形成“提低、扩中、调高”的收入分配调节格局。这一阶段加强了对低收入群体的支持，特别是“精准扶贫”政策，有效降低了贫困发生率。通过一系列的收入分配改革，尽管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仍处于高位，但出现小幅的下降，有效抑制了收入差距扩大趋势。

（4）促进共同富裕（2020年至今）。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共享发展理念的基本意蕴与要求。2020年，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味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突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进入新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是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选择，也是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这一阶段需要重塑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调整对效率公平的权衡均衡点，促进有助于实现共同富裕的效率与公平的动态均衡。

2. 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逻辑：从重效率到重公平

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发展的四个阶段，遵循从重效率转向重公平的演进逻辑。经济发展与收入差距之间存在规律性的变动关系。“库兹涅茨曲线”（Kuznets, 1955）描绘了收入分配差距随着经济发展呈现出先扩大后缩小的规律性关系。将我国收入分配制度的演进过

程嵌入库兹涅茨曲线（见图 2），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收入分配制度从重效率转向重公平的演进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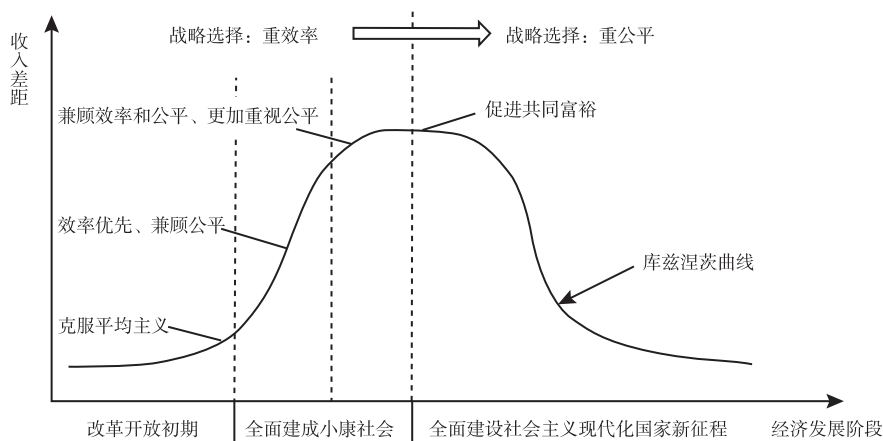


图 2 库兹涅茨曲线与收入分配制度演进逻辑

注：图中虚线表示对经济发展阶段以及收入分配制度演进阶段的大致划分，并非精确的度量。

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阶段，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是制约人民福祉的主要因素。在改革开放初期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大部分时期，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表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决定了提高生产效率是改善人民生活的主要途径。因此，在这一阶段，尽管面临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收入差距拉大的风险，但对效率公平权衡的战略选择依然是重效率。这一阶段的收入分配制度导向包括克服平均主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以及兼顾效率和公平、更加重视公平。

(1) 改革开放初期，克服平均主义，激励生产效率。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收入水平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7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3.40 元，1990 年该数值也仅为 1510 元，在世界范围内，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世界银行数据（见表 2），1992 年，欧洲、大洋洲、南美洲以及亚洲的发达国家人均国民总收入远远高于我国，非洲、北美洲的大部分国家人均国民总收入也都高于我国，且差距较大。这一时期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世界平均水平（4660 美元），提高经济发展水平是经济工作重心，重效率成为该时期收入分配制度的战略选择。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期，效率优先，逐渐重视公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初期，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提升经济社会生产效率，是经济工作重点。我国在 1998 年进入中等偏下收入国家行列，2010 年进入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2019 年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达到 10390 美元，处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行列^①，相较于 1992 年有了大幅的提升，超过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但仍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11527 美元），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依然是经济领域最重要的议题。因此，重效率仍是这一阶段收入分配制度的战略选择。

^① 根据世界银行划定的收入分组标准，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995 美元为低收入国家，在 996~3895 美元之间为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在 3896~12055 美元之间为中等偏上收入国家，高于 12055 美元为高收入国家。

表2 1992年与2019年世界部分国家按图表集法衡量的人均国民总收入

地区	国家	人均国民总收入(GNI) (现价美元)		地区	国家	人均国民总收入(GNI) (现价美元)	
		1992年	2019年			1992年	2019年
欧洲	比利时	23170	47960	亚洲	中国	390	10390
	德国	25810	48550		印度	340	2120
	丹麦	28700	63420		日本	30540	41570
	西班牙	15610	30340		吉尔吉斯斯坦	520	1240
	芬兰	24170	49950		韩国	8310	33790
	法国	23840	42270		老挝	250	2490
	英国	21440	42130		蒙古	810	3790
	意大利	22960	34830		巴基斯坦	430	1410
	卢森堡	39210	73830		新加坡	15270	58390
	荷兰	23520	53180		泰国	1880	7260
	挪威	30780	81620		土耳其	2940	9690
	波兰	2080	15350		越南	130	2590
	葡萄牙	9860	23150		缅甸	690	1270
瑞典	31340	56410					
北美洲	洪都拉斯	930	2390	非洲	安哥拉	1170	2970
	海地	390	1330		刚果(布)	1060	1810
	墨西哥	3770	9480		埃塞俄比亚	220	850
	巴拿马	3020	14900		加纳	430	2210
	萨尔瓦多	1060	3990		毛里求斯	2990	12900
	美国	25680	65910		尼日利亚	510	2030
南美洲	阿根廷	6070	11130	卢旺达	340	830	
	巴西	3170	9270	南非	3250	6040	
	智利	3120	14990	大洋洲			
	厄瓜多尔	1600	6100	澳大利亚	18500	55100	
	秘鲁	1420	6790	斐济	1990	5800	
	乌拉圭	3830	17740	新西兰	12050	42870	
			汤加	1450	5000		

注：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图表集法是在进行跨国比较时，为减少汇率波动造成的影响，世界银行使用图表转换集系数以美元为单位计算国民总收入和人均国民总收入的方法。

不同于经济发展初期经济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差距相对较小的经济特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后期阶段，中国面临经济增速放缓和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的巨大挑战。从纵向发展来看，我国收入基尼系数从改革开放初期的0.30左右扩大至2019年的0.465。横向比较来看，与世界上其他国家比较，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仍处于较高水平（见表3）。除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多数国家基尼系数均超过0.40外，欧洲的多数国家收入差距相对较小，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处于0.30左右，亚洲和非洲的多数国家基尼系数处于0.35~0.40。无论是居民收入差距的纵向发展趋势，还是横向国际比较，都表明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处于较高水平。因此，虽然这一发展阶段我国坚持重效率发展战略，但与建设小康社会的初期阶段相比，在建成小康社会的后期阶段需要增加对公平的考虑，符合我国收入分配政策导向从“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向“兼顾效率和公平、更加重视公平”的转变。

表 3 2018 年世界部分国家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地区	国家	基尼系数	地区	国家	基尼系数	
欧洲	奥地利	0.308	亚洲	印度尼西亚	0.378	
	白俄罗斯	0.252		哈萨克斯坦	0.278	
	比利时	0.272		吉尔吉斯斯坦	0.277	
	保加利亚	0.413		日本	0.334	
	丹麦	0.282		越南	0.357	
	爱沙尼亚	0.303		巴基斯坦	0.316	
	芬兰	0.273		菲律宾	0.423	
	法国	0.324		泰国	0.364	
	希腊	0.329		土耳其	0.419	
	匈牙利	0.296		老挝	0.388	
	德国	0.289		中国	0.468	
	立陶宛	0.357		北美洲	哥斯达黎加	0.480
	卢森堡	0.35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437
	摩尔多瓦	0.257			萨尔瓦多	0.386
	荷兰	0.281	洪都拉斯		0.489	
	挪威	0.276	墨西哥		0.454	
	波兰	0.302	巴拿马		0.492	
	葡萄牙	0.335	美国		0.414	
	斯洛文尼亚	0.246	南美洲	阿根廷	0.413	
	西班牙	0.347		玻利维亚	0.426	
瑞典	0.300	巴西		0.539		
瑞士	0.331	哥伦比亚		0.504		
乌克兰	0.261	巴拉圭		0.460		
非洲	安哥拉	0.513		秘鲁	0.424	
	尼日利亚	0.351		乌拉圭	0.397	

注：中国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德国和日本的数据来源于 OECD 数据库，其余国家的数据来源于世界银行数据库。

(3)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促进共同富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构建新发展格局，都需要促进共同富裕。在新的发展阶段，我国已经拥有了相对充裕的物质基础。2019 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8.2%，低于 30%，达到富足标准^①，表明我国已经具备推动共同富裕的良好基础条件。共享发展理念是新发展理念之一，共享发展理念要求全体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这要求社会推动更公平、更平等的收入分配。扩大内需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基点，收入差距过大将导致高收入群体消费倾向偏低和低收入群体支付能力偏低共存的内需不足问题，抑制国内需求增长。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促进共同富裕，有助于促进国内需求增长和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经

^①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恩格尔系数的划分标准，恩格尔系数在 60% 以上为贫困，50%~60% 为温饱，40%~50% 为小康，30%~40% 为相对富裕，20%~30% 为富足，低于 20% 为极其富裕。

济高速增长阶段，效率提升和经济发展是社会福利提升的主要动力，能在一定程度上掩盖收入差距过大问题。随着经济增速减缓和收入差距拉大，收入不平等将成为经济社会更加关注的焦点问题。在新的发展阶段，居民收入差距过大已经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桎梏。因此，重新审视收入分配制度，重公平成为新发展阶段收入分配制度的战略选择。

三、收入分配制度安排：比例估算与政策协调

基于市场机制的初次分配、基于政府机制的再分配和基于社会机制的三次分配，共同塑造全体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市场、政府和社会是主导收入分配的三个经济主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经济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即使在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发展阶段，市场仍然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在新的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需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估算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分配份额，确定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政策协调，是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的基础。

1. 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比例估算

收入分配政策是推动经济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最直接、最重要的调节方式。估算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占整体收入分配的比例，有助于把握收入分配制度，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提供依据。

基于国家统计局编制的《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得到国内实物交易资金来源初次分配总收入和经常转移，分别用来衡量收入初次分配规模和再分配规模^①。三次分配是高收入人群以募集、捐赠和资助等慈善公益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分配，包括企业与富人收入转移、社会慈善捐赠、志愿者服务（唐任伍和李楚翘，2021）。其中，社会慈善捐赠规模在三次分配中占较大比重，故本文将慈善捐赠规模作为三次分配比例估算的依据。三次分配比例整体相对较小，因此，虽然此计算方法在一定程度上会低估三次分配比例，但整体影响不大。

以2011~2019年为研究时段，通过《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2~2020）》以及国家统计局编制的《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可得到初次分配总收入（初次分配规模）、经常转移（再分配规模）和慈善捐赠总额（三次分配规模），进而对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进行比例估算（见表4）^②。表4显示，2011~2019年，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规模都实现了快速增长，但三者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初次分配是“无形之手”以市场机制进行要素收入分配的结果，始终处于收入分配的主导地位，在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中约占82.68%。再分配是政府“有形之手”在初次分配基础上进行的收入分配再调节，所占比例

^① 转移是一个机构单位向另一个机构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资产，而同时并没有从后一机构单位获得任何货物、服务或资产作为回报的一种交易。经常转移包括收入税、社会保险缴款、社会保险福利、社会补助和其他经常转移五项。

^② 需要说明的是，从国民经济核算角度来看，“经常转移”“慈善捐赠总额”与“初次分配总收入”之间并不构成互斥关系，“经常转移”和“慈善捐赠总额”都是在初次分配基础上的结构调整。本文计算的三者之间的关系，只是估算了三者之间的相对大小（比例关系）。

约 17.18%。三次分配作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温柔之手”^①，是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补充，虽然其规模在逐渐扩大，但其所占比例仅约 0.14%。尽管上述关于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占整体收入分配的比例估算结果不一定非常精确，但为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提供了一个参照。

表 4 2011~2019 年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比例估算

年份	初次分配总收入 (亿元)	经常转移 (亿元)	慈善捐赠总额 (亿元)	总计 (亿元)	初次分配比例 (%)	再分配比例 (%)	三次分配比例 (%)
2011	468562	90014	845	559422	83.76	16.09	0.15
2012	518215	102831	889	621935	83.32	16.53	0.14
2013	583197	117828	954	701978	83.08	16.79	0.14
2014	644791	131206	1058	777055	82.98	16.89	0.14
2015	686450	147600	1215	835265	82.18	17.67	0.15
2016	740599	160753	1458	902810	82.03	17.81	0.16
2017	820100	181475	1526	1003100	81.76	18.09	0.15
2018	914327	193434	1270	1109031	82.44	17.44	0.11
2019	983751	206474	1509	1191735	82.55	17.33	0.13
平均	—	—	—	—	82.68	17.18	0.14

注：初次分配总收入、经常转移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制的《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2011~2019 年慈善捐赠合计数据来源于《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2~2020）》。

2. 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政策协调

上述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比例估算结果，为协调三者制度安排提供了重要参考标准。初次分配在收入分配中的主导地位表明，促进共同富裕需要坚持高质量发展，需要继续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中国经济发展阶段和收入分配状况，促进共同富裕需要在经济发展中优化分配，即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而非仅仅分好既有蛋糕。再分配是政府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需要强调政府对收入分配调节的有效性，更多地增加民生性、保障性支出。三次分配是社会调节收入分配的有益补充，份额较小，调节收入差距不宜过多依赖三次分配。三次分配规模不断扩大，并且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是促进共同富裕需要发展的力量。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需要明确不同分配制度的分配机制、分配地位、典型特征和政策协调，塑造立体的、多层次的、协调配套的分配制度体系（见表 5）。

表 5 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

分配层次	分配机制	分配地位	典型特征	政策协调
初次分配	“无形之手”的市场机制	主导机制	自主性与决定性	提供公平分配秩序
再分配	“有形之手”的政府机制	重要手段	强制性与偏向性	增加民生性和保障性支出
三次分配	“温柔之手”的社会机制	有益补充	自愿性与公益性	设计激励相容的政策体系

^① 三次分配，共同富裕的“温柔之手”，参见：http://www.lhwww.cn/art/2021/8/25/art_102_3423521.html。

(1) 初次分配是促进共同富裕的主导机制，需要提供公平分配秩序。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比例估算结果表明，初次分配是促进共同富裕的主导机制，需要重点促进初次分配的公平性和平等性。初次分配是在“无形之手”的市场机制条件下产生的分配，分配机制具有市场经济主体自主性，其分配制度安排对整体分配结果具有决定性。尽管初次分配是在市场机制条件下的自主性分配，但其分配过程仍然存在公平性问题。正如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的那样，“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初次分配也要处理好公平性问题。在初次分配在整体分配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初次分配的公平分配秩序对促进共同富裕至关重要。

容易理解，市场机制下的初次分配能够体现效率，即通过价格机制调节市场供求和通过要素报酬显示资源的稀缺性程度，进而激发经济主体经济参与积极性。相对应地，市场机制下的初次分配也涉及公平问题。比如，垄断市场结构导致的非均衡工资，使不同部门之间的工资存在较大差异；劳动力市场分割和要素市场的行政阻碍等，导致出现就业歧视、身份歧视、性别歧视等问题，削弱了初次分配的竞争性和公平性，扩大了群体收入差距；资本市场的垄断和信息不对称，影响家庭资产配置和不同类别资本的收益回报和发展机会；土地制度改革程度和土地市场流转发育程度，影响农村土地收益回报。2020年3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为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是优化初次分配的重要政策措施。因此，作为具有主导性的收入分配制度安排，初次分配应该重视建立公平分配秩序，真正做到：既在鼓励勤劳创新致富中提高效率，又在公平分配秩序下形成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

也就是说，初次分配也需要弥补市场失灵和干预市场力量，形成更公平的分配秩序。基于初次分配的自主性和决定性特征，初次分配需要政府作用来构建平等、法治、安全的制度环境，避免市场失灵导致收入分配扭曲，建立公平的分配秩序。发挥政府产权界定职能，强化反垄断，规范市场竞争。加强宏观政策调整就业和劳动力市场的力度，在扩大就业的同时实现高质量就业，保障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劳动报酬，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使中等收入群体的底部成员上升到中间层，促进中等收入群体成长，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中坚力量。“提低、扩中、调高”是收入分配的整体性宏观方向，特别是对于“提低”和“扩中”而言，更重要的是在初次分配中制定有助于提升低收入群体收入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制度设计，让中低收入群体有更多途径和机会提高收入水平。

(2) 再分配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需要增加民生性和保障性支出。再分配政策主要通过税收征收、财政支出、公共转移支付等方式实现，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收入再分配对于改善收入不平等、减少贫困变动以及社会实现效率和公平兼顾都具有正向作用(解垠, 2018)，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Hoechtel等(2012)基于实验方法的研究表明，低收入的人比高收入的人有更高的再分配偏好，再分配制度改革更应侧重于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福利，体现出偏向性特征。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再分配可能的政策措施包括：开征房地产税和遗产税，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提高个税累进程度，抑制高收入群体财富的过快增长，减弱财富的代际传递，防止社会阶层固化。

使用税收政策促进共同富裕时，需要重视政策有效性问题。与发达国家相比，由于我国个税平均税率偏低，导致个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不大(徐建炜等, 2013)。对间接税再

分配效应的研究表明,我国间接税具有累退性,间接税拉大了城乡内部的不平等,但降低了城乡之间的不平等(聂海峰和岳希明,2012)。近年来收入分配中劳动要素收入份额下降和资本要素收入份额上升,税收通过收入效应和替代效应调节收入分配,对劳动要素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和营业税进一步降低了劳动要素份额(郭庆旺和吕冰洋,2011)。另外,在避税能力方面,高收入阶层的避税能力远高于低收入阶层,导致税收的再分配作用打折扣。因此,需要进一步改革税收政策制度,让税收政策覆盖所有高收入群体,提高对高收入群体的税收调节有效性。

在促进共同富裕的进程中,要侧重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福利,以及提供低收入群体公平可及地获取人力资本积累机会。政府需要增加民生性和保障性支出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促进共同富裕需要坚持勤劳创新致富原则。因此,再分配政策重视公民可行能力提升工程,从“授人以鱼”到“授人以渔”,让人民平等地获取勤劳创新致富的能力和资本。教育是人力资本积累的重要途径,提高教育公平程度,是保障机会公平和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特别是推动教育制度改革和教育资源分配改革,缩小群体教育差距和城乡教育差距,提高低收入群体人力资本积累。加大收入再分配政策的力度,通过完善税收制度和公共转移支付制度,缩小、消除阶层间的不平等,为低收入群体创造积累财富的机会,使得收入分配更加公平(李实等,2020)。

(3) 三次分配是促进共同富裕的有益补充,需要设计激励相容的政策体系。三次分配在整体分配中的份额较小,是整体分配制度的重要补充。我国三次分配在整体分配中的比重约为0.14%,这一比例处于偏低水平。部分西方发达国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慈善体系和税收激励政策,三次分配的作用力度更大。依据美国施惠基金会发布的《Giving USA 2021: 2020年度美国慈善捐赠报告》,2020年美国慈善捐赠总额达到4714.4亿美元,约占美国GDP的2.3%^①。因此,我国三次分配有较大的潜力和发展空间。

挖掘三次分配潜力和促进三次分配发展,需要设计激励相容的政策体系。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事业,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三次分配作为对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在促进共同富裕进程中越来越被重视。三次分配是一种社会机制主导的资源分配,重要特征是自愿性和公益性,即让不同参与者实现利益共享,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也能实现社会利益。设计促进三次分配回报社会的激励相容机制,包括:对慈善主体进行税收优惠与减免,并简化慈善捐赠程序,确保慈善捐赠的领域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培育社会慈善主体,鼓励开展志愿服务,营造“人人做公益,富人做慈善”的社会氛围;积极探索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创新机制,多渠道拓展慈善捐赠的方式等。

四、促进共同富裕的浙江经验与域外借鉴

市场经济并不能很好地解决不平等问题,缩小不平等需要征收资本税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皮凯蒂,2014)。中国当前面临的不平等问题,直接挑战中国经济转型、社会安定与政治治理(宋晓梧等,2013)。全球范围内缩小收入差距的实践经验,是中国当前促进共同富裕的

^① 2020年度美国慈善捐赠:基金会捐赠增长最多,企业捐赠40年最低,参见:<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cishanjuanzen/2021/07/18177.html>。

一种借鉴。2020年,浙江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62699元和31930元,分别连续20年和36年居全国各省份首位,城乡收入差距为1.96,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56)。浙江省在探索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具备开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基础和优势,被选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西方部分发达国家将收入差距控制在相对合理水平,其政策措施可作为中国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参考。这一部分以浙江和部分发达国家对不平等的调控为例,从收入分配视角分析不平等治理经验,为中国促进共同富裕提供经验借鉴。一方面,考察浙江与部分国家对居民收入不平等的调控经验;另一方面,从对不平等的调控实践中,观照上文关于收入分配制度协调与促进共同富裕路径之间的关系。

1. 促进共同富裕的浙江经验

与上文关于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的研究结论相一致,浙江抓住了最重要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机制,缩小了收入不平等程度。初次分配方面,浙江在提高市场化程度、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要素流动等方面表现优异,促进了经济发展,优化了收入分配格局。再分配方面,浙江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了区域、城乡之间的平衡发展。

市场化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也是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分配公平的主要途径。浙江是率先推进市场化改革的省份之一,也是我国市场化程度最高的区域之一。从温州模式到义乌模式,都是浙江市场化程度不断深化的典型案例。近年来,浙江市场化指数始终排在全国前五位(见表6)。高度市场化通过市场机制为经济发展带来活力,推动浙江高质量发展。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是市场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方面。2015年中央推动“放管服”改革以来,浙江始终走在改革前列,以市场化为导向,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打造“最多跑一次”名片,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浙江坚持“竞争中性”原则,为国企、民企、外企的发展构建公平宽松的营商环境和良好的政商关系。

表6 2016~2019年31个省份的市场化指数与排名

省份	市场化指数				市场化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江苏	7.07	7.16	7.27	8.51	6	6	6	1
广东	7.76	7.96	8.16	8.37	3	3	3	2
上海	7.95	8.03	8.17	7.97	1	1	2	3
浙江	7.94	8.01	8.17	7.95	2	2	1	4
福建	7.56	7.67	7.80	7.62	4	4	4	5
山东	6.78	7.00	6.99	7.07	7	7	7	6
北京	6.56	6.71	6.73	6.95	9	8	9	7
重庆	6.57	6.59	6.76	6.87	8	10	8	8
天津	7.24	7.51	7.69	6.60	5	5	5	9
江西	6.41	6.61	6.71	6.59	10	9	10	10
安徽	6.36	6.49	6.59	6.58	11	12	11	11
湖北	5.90	6.12	6.23	6.54	14	14	14	12
河南	6.24	6.53	6.50	6.39	12	11	12	13
辽宁	5.69	5.97	6.08	6.37	17	16	16	14

续表

省份	市场化指数				市场化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四川	5.85	5.97	6.12	6.19	15	17	15	15
湖南	6.00	6.31	6.37	6.13	13	13	13	16
河北	5.40	5.67	5.73	5.89	20	20	19	17
陕西	5.61	5.81	5.99	5.72	19	19	17	18
广西	5.78	6.00	5.98	5.34	16	15	18	19
云南	4.00	4.29	4.36	5.16	28	28	28	20
吉林	5.62	5.85	5.71	4.96	18	18	20	21
贵州	4.60	4.94	4.99	4.95	25	25	25	22
山西	4.69	5.07	5.14	4.80	24	24	24	23
黑龙江	5.14	5.49	5.56	4.67	22	22	21	24
宁夏	5.19	5.49	5.40	4.45	21	21	22	25
内蒙古	4.52	4.70	4.74	4.29	26	27	27	26
海南	4.87	5.17	5.21	4.27	23	23	23	27
甘肃	4.34	4.74	4.87	3.95	27	26	26	28
新疆	3.51	3.89	3.82	3.93	29	29	29	29
青海	3.08	3.36	3.32	3.35	30	30	30	30
西藏	2.15	2.43	2.43	1.56	31	31	31	31

资料来源：《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21）》。

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是浙江藏富于民发展模式的主要经验。民营经济活跃是浙江经济最为显著的特征。浙江民营企业占据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当中的96席，连续22年居全国各省份首位。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时表示，“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并指出“民营经济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浙江民营经济背后的企业家精神与才能，为创新创业提供了强大支撑，繁荣了浙江的民营经济。民营企业以市场竞争为激励，不断提高创新意识和生产效率，促进市场竞争、带动经济增长。民营企业更因其就业岗位多、就业方式灵活而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能够有效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缩小居民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要素自由流动，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电商发展促进了要素自由流动。浙江是电商大省，电商发展促进了产业集聚和乡村振兴。电商经济发展有助于利用全国大市场，充分利用农村要素禀赋，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王奇等，2021）。有利的乡村内部社会环境，可以消解技术变革自然逻辑的消极影响，为数字技能弱势农户提供发展机会，缩小贫富差距（邱泽奇和乔天宇，2021）。通过低成本的电子商务接入更广阔的市场，利用国内国际两大市场形成规模效应，通过“虹吸效应”加快产业集聚，形成“产业集群+跨境电商”的模式，推动经济稳定增长。以义乌为例，义乌电商规模庞大，连续五年位列“中国电商百佳县”榜首，2021年上半年义乌实现网络零售额889.72亿元，位居全省第一^①。义乌的饰品产业占

^① 资料来源：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2021年上半年网络零售统计数据》。

国内市场70%份额，占国际市场30%份额，成为国内外都极具影响力的流行饰品集散中心^①。义乌通过市场带动形成产业集聚，并不断规模化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另外，浙江“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特征，山地丘陵多，平原面积小，这种地理环境看似资源禀赋劣势，但在城镇化和接入电商市场的条件下，实则促进了人口聚集和产业集聚，通过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成为推动城镇化进程和促进产业集聚的比较优势，推动了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再分配方面，浙江省政府有力推动“八八战略”，促进了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八八战略”充分体现了发展的全面性思想以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这一战略的指引下，浙江省实现了区域协调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为缩小区域间的差距，浙江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山海协作工程”、《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意见》等政策措施，推动欠发达地区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浙江省较早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发展生态经济。以安吉余村^②为例，余村人善于运用当地资源，在护好绿水青山的同时做大金山银山，将自然资源转化为生态资源、旅游资源，推动了浙江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浙江还通过省级统筹，推进“三医联动”集成改革，从养老、医疗、失业等多个维度，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浙江只是相对其他省域在共同富裕方面具备较好的基础，其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前列，但仍处于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的建设阶段，要真正实现共同富裕，道阻且长，任重道远。2020年，浙江人均GDP为100620元，按照当年汇率换算约为1.46万美元，虽然已高于世界平均水平（约1.30万美元）和高收入国家门槛（约1.25万美元），但与发达国家收入水平还有较大的差距。推动高质量发展，仍是浙江促进共同富裕建设最重要的基础和保障。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阶段性和长期性，需要分阶段推动，持续推动，久久为功。在不同的发展阶段，适用不同的共同富裕政策。在经济发展初期，效率公平权衡的战略选择为重效率，在经济发展水平达到一定阶段后，经济发展战略才具备向重公平转变的条件。因此，在经济发展初期阶段，需要重视在增长中优化分配，而非对存量进行分配。上文总结的发展经验，是浙江在共同富裕道路上的探索。对于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浙江仍需在高质量发展中探索促进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构建有利于推动共同富裕建设的政策体系，特别是通过探索如何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促进共同富裕。

2. 调控收入差距的域外借鉴

收入不平等几乎是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面临的共性问题。世界各国在治理贫困、缩小收入差距、提升社会福利等问题上都有自己的体系与模式。比较国外缩小收入不平等的实践经验，对中国促进共同富裕具有借鉴和参考意义。文章选取德国、日本、美国、瑞典四个国家，从收入分配视角分析了其缩小收入差距的策略和实践。其中，德国是世界上收入差距最低的国家之一，也是社会保险制度的首创国家；日本是亚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且实现了相对均衡的社会财富分配；美国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却一直未能克服贫富差距较大的问题；瑞典作为典型的北欧高福利国家，为不平等治理模式提供了另一种参考。

德国2019年人均GNI达到48550美元，属于高度富裕国家。2018年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① 义乌五年后将成为全球饰品集散地，参见：<https://www.chinayiyun.com/s-24315>。

^② 安吉余村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2021年12月，入选联合国首批“世界最佳旅游乡村”名单。

为 0.289, 处于比较平均区间。德国在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方面都以自身独有的模式来提升整体社会福利。在初次分配方面, 德国通过缩紧对失业人群的待遇水平, 形成工作福利和积极就业倾向, 使得劳动力市场活跃和保持较低失业率(见图 3)。与欧盟年平均失业率相比, 在 2008 年之前, 德国年平均失业率高於欧盟平均水平, 但在 2008 年之后, 德国加强了初次分配阶段就业政策的落实与完善, 使得年平均失业率持续下降, 并保持低于欧盟平均水平。此外, 德国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形成了独特的“社会伙伴关系”, 这种高度的社会自治使得德国居民工资收入较高。在再分配方面, 德国主要以税收和社会保障调节收入分配: 德国收取“团结税”, 用于德国东部的转移支付来缩小东西差距; 德国作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首创国家(周弘等, 2021), 具有全面、高效的社会保障体系。德国建立了多支柱的养老保险制度,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有效提高了老年人福利, 也推动了养老护理产业发展。德国对女性、儿童也建立了专门的社会保障制度, 全面保障了社会各个群体的福利。在三次分配方面, 德国主要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激励公益事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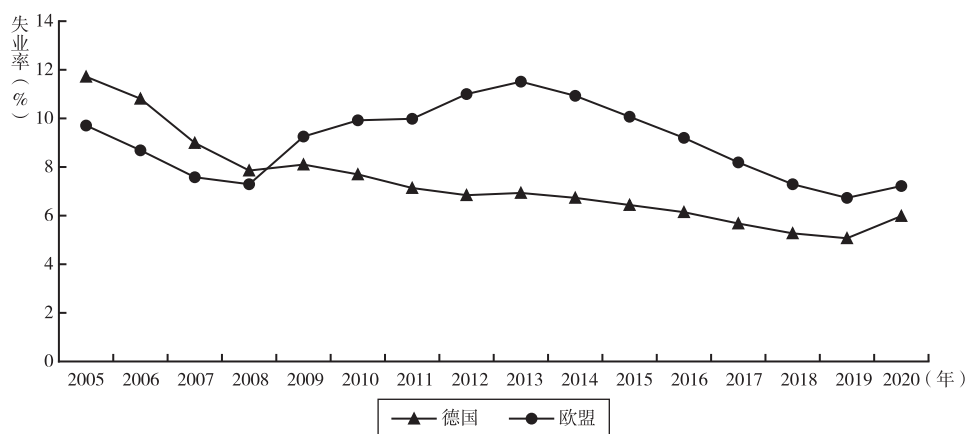


图 3 2005~2020 年德国与欧盟的年平均失业率

资料来源: Statista 数据库。

日本 2019 年人均 GNI 为 41570 美元, 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倍, 经济富裕程度较高。2018 年日本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 0.334, 处于相对合理区间。日本经济高水平发展主要来源于初次分配的结果, 而初次分配的水平又受劳资关系影响(李晓宁和马启民, 2012)。日本具有独特的雇佣体系, 其中, 终身雇用制是最突出的特征, 企业与员工形成互惠合作的稳定关系。在该体系下, 主要是市场发挥作用, 保障员工工资性收入。值得注意的是, 日本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 并没有掉入效率与公平不可兼得的陷阱, 而是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了平等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 日本实施了“国民收入倍增计划”, 极大地推动了日本经济增长, 并由此形成了一个庞大而稳定的中产阶层, 为之后日本提高发展水平、缩小收入差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受该计划的影响, 日本一直将劳动者报酬占 GDP 的比例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居民收入和劳动者报酬是初次分配结果是否公平的直接体现, 也是缩小收入差距的重要因素(王小鲁, 2010; 孙敬水和黄秋虹, 2013)。因此, 日本在初次分配阶段就实现了居民收入相对均等的状态。日本在再分配和三次分配上的投入并不多, 主要采用了世界流行的资金累积社会保险制度和通过立法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美国 2019 年人均 GNI 为 65910 美元,属于高度富裕国家。美国 2018 年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 0.414,超过警戒线水平,处于收入差距较大区间。2019 年美国总体贫困率达 10.5%^①,反映出其在收入分配上存在的问题。初次分配方面,劳资关系是影响收入分配水平的重要因素。近年来美国工会数量不断减少,员工在劳资谈判中处于劣势,不利于工资收入的提高,扩大了贫富差距。再分配方面,美国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工薪阶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缴费(见表 7)。个人所得税占总税收比重与经济增长呈负相关(Widmalm, 2001),促进经济长期增长并且维护税收收入中性,应降低对劳动的课税,提高对资本或消费的课税(Angelopoulos 等, 2008)。美国较高的个人所得税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经济长期发展。美国企业利润税占 GDP 的比重较小,且对于富人阶级有税收优惠倾斜,导致贫富差距在再分配阶段被进一步拉大。三次分配方面,美国的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较为成熟,形成了完善的社会公益体系和慈善监管机制。总体来看,美国的收入分配制度体现了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有限政府思想,总体居民收入差距处在相对较高水平。

表 7 2010~2019 年美国主要税种占 GDP 比重

单位: %

年 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个人所得税	8.159	9.264	9.237	9.914	10.118	10.571	10.387	10.422	10.037	10.143
社会保障缴款	6.119	5.451	5.435	6.137	6.144	6.171	6.155	6.168	6.066	6.101
商品服务税	4.238	4.348	4.34	4.411	4.416	4.354	4.299	4.223	4.303	4.296
财产税	3.158	3.023	2.968	2.998	2.969	2.958	3.009	4.352	2.997	2.958
企业利润税	1.77	1.75	2.01	2.10	2.26	2.11	1.95	1.57	1.00	0.96
工资税	0.015	0.011	0.010	0.009	0.009	0.010	0.010	0.010	0.011	0.011
总税收	23.46	23.85	24.00	25.57	25.92	26.18	25.81	26.74	24.41	24.47

资料来源: OECD 数据库。

瑞典作为典型的北欧国家,2019 年人均 GNI 达到 56410 美元,属于高度富裕国家。2018 年瑞典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 0.300,居民收入差距相对合理。瑞典将社会主义理念和自由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形成以“普惠主义”为特征的社会发展模式。北欧国家的高福利模式主要得益于再分配制度,但初次分配也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瑞典私营经济发达,国有企业较少,高度的市场化有效提高了经济效率,并形成较为合理的初次分配格局。此外,三方谈判机制以及成熟的工会组织,促进形成了相对和谐的劳资关系,保障了工人权益。再分配方面,瑞典社会转移支付占国家 GDP 的四分之一以上,在医疗、教育、住房等方面,提供了较高水平的社会保障。比如,规定医院只看病不卖药、药店只卖药不看病,药管局直接制定药品价格,国家通过转移支付提高医院收入;政府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并直接进行投资建设和租金谈判,向全体公民发放住房补贴;政府投入大量教育经费,覆盖每个公民从幼儿园到大学的教育开支,发放教育津贴,保障人力资本积累。高水平、均等化的社会保障,不仅提升了居民生活水平,还促进了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国家均为发达国家,人民生活处于高度富裕水平,其发展阶段与我

^① 资料来源:美国人口普查局。

国当前发展阶段有较大区别。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和政治体制下，不平等调控方式会有较大差异。发达国家的平等治理经验，对我国只具有借鉴价值，不一定适用。共同富裕包括“富裕”和“共享”两个维度，在富裕维度，我国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这也是我国政府强调“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的意蕴。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特征。具体到特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促进共同富裕要结合经济发展实际，遵循“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发展原则，实施与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政策。浙江和部分发达国家对收入差距的调控经验，支持了上文初次分配是主导机制、再分配是重要手段和三次分配是有益补充的收入分配政策协调原则。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1. 研究结论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促进共同富裕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议程。实现共同富裕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和使命，是几代共产党人矢志不渝的追求。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让我国有良好的基础推动共同富裕建设。经济资源配置方式和收入分配模式表明，经济不能自动实现公平和平等的分配状态。协调收入分配制度，其本质是权衡效率与公平问题。随着经济发展阶段演进，对效率与公平的权衡标准会发生变化。因此，促进共同富裕，需要用发展的眼光辩证地看待收入分配制度协调问题。在增长中优化分配，协调收入分配制度，有助于实现更公平、更平等的分配状态。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把握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比例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和保障。

文章在从历史维度考察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演进的基础上，估算了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比例关系，设计了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政策协调安排，并观照了浙江及部分发达国家治理收入不平等的经验。研究得出以下结论：第一，收入分配制度要与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收入分配制度遵循从重效率向重公平转变的演进逻辑，依次经历了“克服平均主义—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兼顾效率和公平、更加重视公平—促进共同富裕”四个发展阶段；第二，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三者的比例关系约为 82.68%、17.18% 和 0.14%，初次分配是促进共同富裕的主导机制，再分配是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三次分配是促进共同富裕的有益补充；第三，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的政策协调安排为：初次分配需要注重提供公平分配秩序，再分配需要注重增加民生性和保障性支出，三次分配需要注重设计激励相容制度体系。

2. 政策建议

基于初次分配是主导机制、再分配是重要手段和三次分配是有益补充的收入分配政策协调原则，文章提出以下促进共同富裕的政策建议。

第一，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优化分配，充分发挥初次分配在收入分配中的主导机制，区分公平的分配和不公平的分配，提供公平的分配秩序，允许合理的收入差距，调节不公平的收入分配。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不是均等富裕，也不是同步富裕。对于公平但有差距的分配，应予以鼓励和支持，对于不公平的分配，应予以调节。社会要尽可能提供公平的分配秩序，这种公平的分配秩序包括：机会公平，公平可及地获得人力资本积累的权利，接受相对均等的学校教育，培养和提升个体的可行能力；分配公平，规范灰色收入，取

缩非法收入,加强平台经济监管,制定反垄断政策等;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减弱行政区隔、职业歧视、身份歧视、户籍歧视等导致的不公平分配;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重视“存量”收入与“流量”收入^①之间的关系及其调节。当前,我国加强了对平台经济和数字经济的监管,以调节数字控制下的劳动秩序和劳资关系,监管网络空间和新业态条件下的税收征收和利益分配,重塑和优化初次分配格局。

第二,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能力提升,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提升再分配调节的有效性。再分配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再分配的调节能力和有效性,与国家财政能力和调节制度设计有关。提升再分配对收入分配的调节能力,一是要改善收税结构和征税机制;二是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税收征收方面,建立健全税收体系,提高直接税比例,提高税收累进程度,加快推进房地产税和遗产税试点,减少财产性收入的代际传递,减缓社会阶级固化程度;改革个人所得税,使其覆盖高收入群体,通过税收制度改革提升对高收入群体的调节能力;建立健全税收管理体系,强化税收监管,增加国家税收收入以提供更高水平的社会福利。在财政支出方面,提高保障性和民生性支出的比重,完善保障性住房、养老、医疗、教育等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

第三,设计激励相容的三次分配制度体系。近年来,我国公益慈善事业迅速发展,社会捐赠款物增长迅速,慈善组织和公益项目数量增加、质量提升,制度和法律法规建设落实,社会公益体系初具雏形。三次分配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开始逐渐被重视。发挥三次分配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作用,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其中,设计三次分配激励相容的制度最为重要。我国发展慈善事业的过程中,暴露出诸多问题,包括部分公益组织基于垄断地位对捐赠的过度干预,导致分配效率下降、统筹能力不足等问题。发挥三次分配作用,需要从税收、补贴等方面设计激励相容的制度,激发社会捐赠热情,设立基金会、建立慈善信托制度、完善税收优惠政策等,释放慈善捐赠的潜力。完善慈善监管体制,通过第三方监管及信息披露,发挥社会对于公益慈善的监督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Angelopoulos K., Malley J., Philippopoulos A., 2008, *Tax Structure, Growth and Welfare in the UK* [J], *Sire Discussion Papers*, 64 (2), 237~258.
- [2] Höchtel W., Sausgruber R., Tyrann J., 2012, *Inequality aversion and Voting on Redistribution* [J],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6 (7), 1406~1421.
- [3] Kuznets S., 1955, *Economic Growth and Income Inequality*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5 (1), 1~28.
- [4] Widmalm F., 2001, *Tax Structure and Growth: Are Some Taxes Better Than Others?* [J], *Public Choice*, 107 (3/4), 199~219.
- [5] 曹亚雄、刘雨萌:《新时代视域下的共同富裕及其实现路径》[J],《理论学刊》2019年第4期。
- [6] 陈成文、陈建平:《社会组织与贫困治理:国外的典型模式及其政策启示》[J],《山东社会科学》

^① 刘尚希:从存量和流量两个维度来理解共同富裕,参见:<http://jer.whu.edu.cn/jjgc/14/2021-07-20/5184.html>。

2018年第3期。

[7] 陈书、刘渝琳：《收入差异的“倒U形”假说悖论：初次分配、再分配与政策选择》[J]，《财贸研究》2012年第1期。

[8] 范从来：《益贫式增长与中国共同富裕道路的探索》[J]，《经济研究》2017年第12期。

[9] 高帆：《新型政府—市场关系与中国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机制》[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10] 郭克莎：《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趋势与“十四五”时期政策思路》，《中国工业经济》2019年第7期。

[11] 郭庆旺、吕冰洋：《论税收对要素收入分配的影响》[J]，《经济研究》2011年第6期。

[12] 韩喜平、何况：《中国共产党百年分配制度变革及其人民立场》[J]，《经济纵横》2021年第5期。

[13] 江亚洲、郁建兴：《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J]，《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14] 金星晔、管汉晖、李稻葵、Broadberry Stephen：《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相对地位的演变（公元1000～2017年）——对麦迪逊估算的修正》[J]，《经济研究》2019年第7期。

[15] 李实、朱梦冰：《中国经济转型40年中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动》[J]，《管理世界》2018年第12期。

[16] 李实、Terry Sicular、Finn Tarp：《中国收入不平等：发展、转型和政策》[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17] 李实：《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经济研究》2021年第11期。

[18] 李实、朱梦冰：《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促进共同富裕实现》[J]，《管理世界》2022年第1期。

[19] 李晓宁、马启民：《中国劳资收入分配差距与关系失衡研究》[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年第6期。

[20] 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M]，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

[21] 厉以宁：《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应以初次分配改革为重点》[J]，《经济研究》2013年第3期。

[22] 刘培林、钱滔、黄先海、董雪兵：《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路径与测度方法》[J]，《管理世界》2021年第8期。

[23] 聂海峰、岳希明：《间接税归宿对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影响研究》[J]，《经济学（季刊）》2013年第1期。

[24] 邱海平：《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与实现途径》[J]，《政治经济学评论》2016年第4期。

[25] 邱泽奇、乔天宇：《电商技术变革与农户共同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

[26] 渠彦超、张晓东：《共享发展理念的理论特质》[J]，《理论月刊》2016年第5期。

[27] 宋晓梧等：《不平等挑战中国：收入分配的思考与讨论》[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28] 孙敬水、黄秋虹：《日本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基本经验及启示》[J]，《国际经贸探索》2013年第4期。

[29] 檀学文：《走向共同富裕的解决相对贫困思路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20年第6期。

[30] 唐任伍、李楚翘：《共同富裕的实现逻辑：基于市场、政府与社会“三轮驱动”的考察》[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1期。

[31] 托马斯·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M]，中信出版社，2014。

[32] 王珺红、唐满、张磊：《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真的“失灵”了吗？——初次分配、再分配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关系研究》[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4年第6期。

[33] 王奇、牛耕、赵国昌：《电子商务发展与乡村振兴：中国经验》[J]，《世界经济》2021年第12期。

[34] 王小鲁：《我国国民收入分配现状、问题及对策》[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3期。

[35] 解垚：《税收和转移支付对收入再分配的贡献》[J]，《经济研究》2018年第8期。

[36] 徐建炜、马光荣、李实：《个人所得税改善中国收入分配了吗——基于对1997～2011年微观数据的动态评估》[J]，《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6期。

- [37] 徐映梅、张学新：《中国基尼系数警戒线的一个估计》[J]，《统计研究》2011年第1期。
- [38] 杨承训、李怡静：《共享发展：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新常态下优化公有制经济“主体”功能探析》[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6年第3期。
- [39] 杨勤：《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J]，《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21年第3期。
- [40] 郁建兴、任杰：《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与政策议程》[J]，《政治学研究》2021年第3期。
- [41] 元晋秋：《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分配制度要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J]，《现代经济探讨》2020年第9期。
- [42] 周弘等：《促进共同富裕的国际比较》[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Coordination of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Promo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Path

Sun Hao Cao Xiaoye

(School of Economics,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Research Objectives: Summarize the evolution law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coordin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redistribution, and third distribution policies. **Research Methods:** Based on the policy text to extract the evolution law of income distribution, use national income accounting data to estimate the propor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redistribution, and third distribution. **Research Findings:** China's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follows the evolutionary logic of shifting from emphasizing efficiency to emphasizing fairness, and has gone through the four development stages of “overcoming egalitarianism → giving priority to efficiency, taking into account fairness → taking into account both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fairness →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primary distribution is the dominant mechanism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a fair distribution order needs to be provided. Redistribution is an important mean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t is necessary to increase people's livelihood and guarantee expenditures. The three distribution is a useful supplement to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it is necessary to design a policy system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incentives. **Research Innovations:** Abstract the evolution logic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from focusing on efficiency to focusing on fairness, and estimate the propor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primary distribution, redistribution, and three distribution. **Research Value:** Provide policy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and constructing bas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primary distribution, redistribution, and tertiary distribution.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Distribution System; Proportion Estimation; Coordination Policy

JEL Classification: O10

(责任编辑：王喜峰)